

000001

辽宁开放大学 文件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辽开大字〔2024〕9号

关于对我校教师拟在境外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实行事先审批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校声誉，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校长同意，决定对我校教师拟在境外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实行事先审批制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

我校教师从 2024 年开始，拟在境外各级各类期刊或会议上发表各类论文（包含我校教师为非第一作者的论文）。

二、原则

（一）严格控制。对于确实具备相应研究基础和能力，且具有高级职称、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拟在同行公认的境外相关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的，实行事先严格审批制度。

（二）分级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承担相关论文的事先审批职能，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学术复核、答辩。各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要切实承担起对相关论文严格控制、事先充分论证、严格把关责任。拟在境外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的人员自行承担意识形态安全、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责任。对于未经学校同意、自行在境外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的，学校将对相关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对该论文不予认定，并视情况追查其相关责任。

三、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请。符合前述条件的教师，须在投稿前认真填写《我校教师拟在境外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论文事先审批表》（附件 1，以下简称审批表），对作者信息、论文基本信息、主要内容、期刊会议等关键信息进行介绍，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申请人须另行提供 3 名校内同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签字的推荐意见，每名推荐人的推荐意见请另行附页。

申请人须另行提供拟投稿的论文草稿。拟发表论文必须是原创性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不得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不得违反保密规定。

（二）教学院部审核。教师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审批表、论文草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其学科专业所对应的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资质、科研诚信情况、研究基础及研究能力、拟发表论文的质量（意识形态、真实性与原创性、学术伦理与道德等）、拟发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过 2/3 与会委员表决通过的，由该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与会学术委员签字、主任委员及院长签字、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盖章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要对相关材料做好存档备查。

（三）校学术委员会审批。校学术委员会视情况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相关申请进行进行学术复核，必要时进行学术答辩，最终向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给出相应的审批意见。

（四）投稿及备案。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对论文进行正式投稿。投稿后，作者需及时将论文原刊、投稿确认函、录用通知等证明材料提交至相关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后续备案，并自行保存好相关资料。

四、其他事宜

(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我校教师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科研成果，要在发表或出版后1个月内，将论文、著作原件及其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本人学科专业所对应的教学院部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三) 校学术委员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硕 联系电话：15242004486

附件：我校教师拟在境外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论文事先审批表

